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43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涉农整合资金下达拨付、公告公示管理，全面推进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，根据中省市有关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公告公示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公告公示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全面公告公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政策和分配结果。

凡涉及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必须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的原则，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限时办

—1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结并公告公示。2018年6月6号之前将本年度下达的中省市涉农整合资金（含提前下达资金）下达文件及相关政策、制度规定扫描成清晰、完整的电子版，以PDF格式文件送至农业科，农业科提交局信息办，在我局网站和市政府网站统一公告。

2018年6月6号之后的中省市涉农整合资金及相关政策、制度规定、预算文件由各科室、单位扫描版后交局信息办公告公示。

2.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，局信息办应设立公告公示专栏，安排专人负责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对各科室、局属单位报送的资金文件扫描件格式进行规范后即时进行公告公示。

3.公告公示涉农整合资金下达情况列入科室、局属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坚决杜绝超时下达和不按规定时限办理等问题的发生。

4.严格限时办结制度。相关单位要提高整合资金文件的传递、预算下达、指标录入等环节的运转效率，做到文到即办、款到即拨。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必须在收到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达，同时通过PDF等格式通知到相关县区，并及时督促县区拨付资金。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：25份

